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单

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

一、事项名称: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

二、决定机构:新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三、申办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 印件	份数	纸质/电 子版	特定要求
1	身份证	复印件	1	纸质	留存
2	工伤认定决定书	复印件	1	纸质	留存
3	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被鉴定人 伤病诊断证明、诊疗病历等有关 资料;属于职业病的,应提供合 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(鉴定)证 明	原件	1	纸质	留存
4	工伤(职业病)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	原件	1	纸质	留存

四、受理方式

窗口受理: 直接到新乡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(一)法定时限: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。

(二)承诺时限: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。

六、咨询电话: 0373-3077317、3696656

七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: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360号新乡市市民中心2楼127、128号人社局窗口时间:周一至周五(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)上午9:00-12:00 下午13:00-17:00